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 一、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推動原則如下：
 - （一） 本會承接原經濟部工業局奈米標章（智慧財產局註冊號：01165517）所有權，依據原工業局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化字第 10200055911 號令公告修正）及其精神，由本會推動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本奈米標章係由本會同意之廠商使用，茲證明其奈米技術產品符合本會之「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及「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之規定。
 - （二） 本制度由廠商自願參加，申請與使用者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三） 主要驗證範疇為產品之奈米尺寸及奈米功能性。
 - （四） 產品之一般品質及功能要求，係採認其他經本制度認定之優良產品品質驗證制度所認可之結果。
- 三、 本作業要點適用之奈米標章產品驗證項目、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均依照工業局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但對於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等接觸人體或進入體內之項目，經本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不適用本驗證制度。
- 四、 本作業要點所稱奈米標章，指本會自工業局取得之證明標章圖樣（奈米標章圖樣如附件一），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 五、 申請奈米標章產品驗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驗證之廠商可為產品之獨立製造者、聯合製造者、或為統合製造之品牌行銷商。
 - （二） 與本會簽訂相互驗證體系國家之廠商。
- 六、 本制度審查流程包括資格審查、產品審查、奈米標章審議會審查等程序（奈米標章驗證流程如附件二）。
- 七、 本制度採專款專用方式，相關收費均用於驗證體系運作及標章推廣用途。
- 八、 奈米標章申請費用採年度收取，分為驗證費及證書費兩項，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驗證費為每項驗證項目新台幣三萬元整，於申請驗證後由本會通知繳交

時間；同廠商相同品項產品同時申請兩項或以上驗證項目者，第二項起驗證費為每項新台幣五千元整。

(二) 證書費為每項驗證項目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於通過驗證後一個月內繳交，同廠商相同品項產品同時申請兩項或以上驗證項目者，第二項起證書費為每項新台幣三千元整。

九、 奈米標章使用期限為自發證日起一年，第二年度起得申請展延；展延作業包括申請、繳交年度驗證費與證書費，後由奈米標章審議會審定後核發新證書。

十、 通過驗證之奈米標章得展延兩次，經展延兩次後如欲繼續使用，需重新檢附資格審查與產品審查資料進行申請。

十一、 本制度審議組織為「奈米標章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由本會召集政府及民間有關單位或團體代表共同組成，為獨立自主之審議組織，以落實第三方驗證獨立公正特性（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組織架構如附件三）。

十二、 奈米標章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廠商提出之奈米標章產品驗證。

(二) 審議奈米標章驗證規範，包括新驗證規範與驗證規範修正。

(三) 審議奈米標章登錄實驗室。

(四) 審議奈米標章驗證制度、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 審議會由本會聘任委員數名，召集人由本會理監事會與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共同協商薦任。其他委員得由政府機關代表、學術研究機構代表、產業界代表、民間團體等有關之單位代表推薦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十四、 審議會依廠商申請情況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以利用視訊、電子郵件及文件審查等方式進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指派代理人代理。

十五、 審議會由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決議原則採共識決，若無共識則採多數決。

十六、 本制度執行組織為本會「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與外界專家組成，負責奈米標章驗證制度之執行與推廣，其任務如下：

(一) 受理奈米標章申請與相關行政作業。

(二) 委託專業執行機構執行受理之驗證。

(三) 審議會幕僚作業。

(四) 頒發證書及管理本制度與通過本制度驗證之廠商(以下簡稱獲證廠商)。

(五) 受理登錄實驗室申請，管理登錄實驗室。

(六) 其他與奈米標章作業與推廣之相關事項。

- 十七、 本會得委託專業執行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廠商奈米標章驗證制度諮詢，執行資格審查、產品審查。
 - (二) 協助建立新驗證制度草案，送審議會審定。
 - (三) 依照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抽測、實地查訪等事項。
 - (四) 提供檢測實驗室諮詢及受理登錄實驗室申請作業。
 - (五) 依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評核登錄實驗室。
- 十八、 本會開放申請之奈米標章產品驗證，以符合原工業局訂定之驗證規範為主，申請產品無可對應或需新驗證規範者，得由申請者與本會委託之專業執行機構，依據工業局奈米標章驗證項目訂定精神及本作業要點，訂定新驗證規範草案後送審議會，經審定後成立新驗證規範。
- 十九、 本會委託之專業執行機構得不定期對奈米標章產品實施實地查證或產品抽驗等追蹤管理，獲證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查證與產品抽驗產生之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由獲證廠商支付。
- 二十、 實地查證原則如下：
- (一) 對獲證廠商每三年至少由查證小組執行一次實地查證。如有消費者申訴、抱怨或其他異常事件時，專業執行機構亦得不定期執行之。
 - (二) 查證小組由專業執行機構及專家組成，專業執行機構應於執行實地查證七日前通知廠商查證時間及查證小組人員，並於約定時間抵達廠商現場，由查證小組先對說明查證之目的、方法及項目，後依「奈米標章實地查證紀錄表」進行逐項查證。
 - (三) 實地查證如有不符合事項須改善者，專業執行機構以書面通知廠商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情形未獲同意時，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終止廠商之奈米標章資格。
- 二十一、 產品抽驗原則如下：
- (一) 對獲證廠商產品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產品抽測，得配合實地查證一併舉行，或不定期至認可廠商實地或對其市售產品執行產品抽驗。
 - (二) 專業執行機構應於執行產品抽驗七日前通知廠商，驗證規範如要求特定試片或須對照組樣品時，應由廠商製作提供，系列產品得抽取一至三件不同類型之樣品，必要時抽取樣品留存以供複驗。抽驗樣品經廠商於「奈米標章產品抽驗紀錄表」簽章確認後，由專業執行機構送至檢測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廠商協助運送。
 - (三) 產品抽驗結果應符合驗證規範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專業執行機構以書面通知廠商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情形未獲同意

時，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終止廠商之奈米標章資格。

(四) 廠商如對測試結果有異議，專業執行機構得辦理原留存樣品之複驗或重新抽驗檢測。

二十二、奈米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二十三、獲證廠商得將奈米標章使用於通過奈米標章驗證產品之標示或推廣宣導，不得用於其他產品，亦不得將奈米標章作為商標之用。使用奈米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及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並依印刷需求製作單色或套色版本。

二十四、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終止其奈米標章之驗證資格：

(一) 解散或歇業。

(二) 申請終止使用。

(三) 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二十五、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或委託之專業執行機構提請奈米標章審議會審議，本會得依審議結果終止其奈米標章之驗證資格：

(一) 違反第十九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委託之專業執行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實地查證或產品抽驗。

(二) 違反第二十二點不得轉讓或買賣之規定。

(三) 違反第二十三點規定用於本會未核定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四) 經不定期實地查證或產品抽驗，不符合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基準，經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

二十六、經本會終止奈米標章驗證資格之廠商，於終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該項奈米標章產品驗證。

二十七、奈米標章驗證制度需求之相關測試，應由本會核可並完成登錄之實驗室（以下簡稱登錄實驗室）進行。

二十八、申請奈米標章登錄實驗室，必須為國內合法設立之檢測實驗室；申請登錄之測試項目，原則上為本驗證制度公告之驗證規範內測試項目。中華民國境外登錄實驗室申請案，應送審議會決議。

二十九、登錄實驗室資格，由本會委請專業執行機構依據 CNS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進行書面或現場評核；作業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實驗室支付。如實驗室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 (ILAC MRA) 評鑑認可者，得免除上述評核作業。

三十、評核結果如發現不符合事項，應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結果未經專業執行機構同意時，以書面通知申請實驗室終止申請案。

- 三十一、與他國簽約互相驗證之產品，得另定代替或補充十九至三十項之規範於契約中，以利執行。
- 三十二、專業執行機構彙整申請資料及審查准駁建議，提報奈米標章審議會核定。
- 三十三、核定通過之檢測實驗室須簽訂「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承諾書」，確保登錄實驗室遵守本作業要點，及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技術能力應持續符合 CNS 17025 之要求。
- 三十四、核定後之登錄實驗室，登錄效期為自核定日起三年，期滿得辦理續約。效期內如須增加登錄項目，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八點辦理，惟登錄效期與原登錄效期相同。
- 三十五、登錄實驗室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本會將主動通知申請續約登錄，檢附相關資料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八點辦理；未申請續約登錄者，本會將逕行終止其登錄資格。
- 三十六、登錄實驗室應遵守本作業要點及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承諾書之相關規定，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技術能力應持續符合 CNS 17025 之要求。違反且未改善者，撤銷其登錄資格。
- 三十七、本奈米標章申請人對於標章之申請、審議或終止標章資格及申請奈米標章登錄實驗室對於登錄之審議核定等事項不服者，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十八、本作業要點由本會奈米標章及產業推動委員會修訂，經理監事會同意發佈，修正亦同。

奈米標章圖樣

- 一、 奈米標章之意涵
奈米標章以無限「∞」符號，象徵奈米之無限微小化及奈米技術應用的無限大。狀似「8」的飛躍造型，象徵蓬勃發展。輔以英文奈米「nano」，以達國際認知。
- 二、 奈米標章標準圖形
(一) 使用於推廣宣導之奈米標章標準圖形如圖一。
(二) 使用於奈米標章驗證產品之奈米標章標準圖形如圖二。



圖一、使用於推廣宣導之奈米標章標準圖



圖二、使用於奈米標章驗證產品之奈米標章標準圖形

① 產品品質保證驗證



其餘各碼依該類產品
核定順序流水編列。
廠商編號。依廠商申請
順序流水編列。

② 逐批檢驗驗證



其餘各碼依核定之逐批檢
驗批數量順序流水編列。
核發年份。依中華民國之
年度編制。

標章之色彩應用

● 主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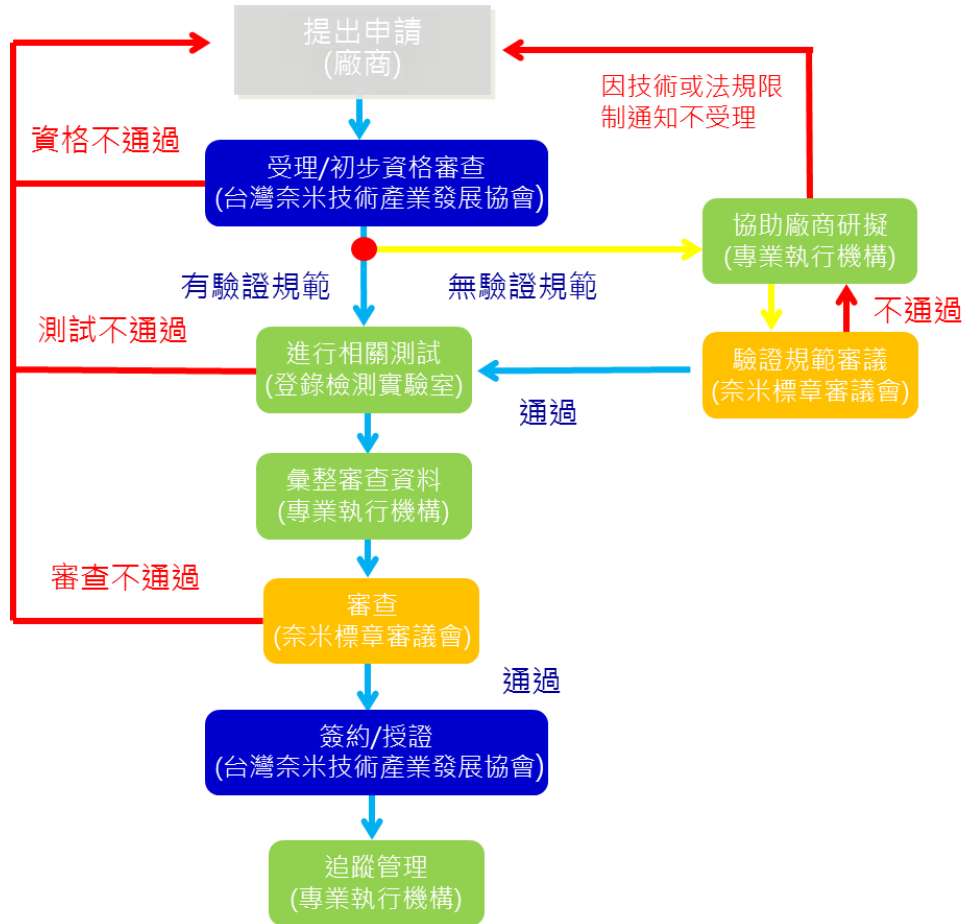


水藍色 Pantone process Blue C
C100+M10+K5



白色 White

奈米標章驗證之審查流程



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組織架構

